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汇编的资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本报告为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在送联合国翻译服务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际人权联合会(人联)积极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尚未批准的联合国国际文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无权无势社补充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没有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2. 根据阿尔卡拉马人权社(人权社)所称，联邦机构未经民主选举，党禁未开。2006年12月换届的国家立法机构—联邦国民理事会是由一个6,689名选举人组成的选举团选出来的，这些人只占人口的1%。国家安全局插手公务员的任免事务、干预司法，肆意篡改法庭判决、向法官和其他官员(其中多为外籍)施压。⁴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根据人联所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屡次拖欠应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该国所欠报告已逾期十多年。⁵

4. 大赦国际指出，2007年，该国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各机构在2006年提出的个别案件要求介入和查询的请求置之不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5月份基于对贩卖人口从事强迫劳动问题的关切，于先前要求视察未果后再次提出要求。3月份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前几年发生的虐待外籍劳工案件表示“有兴趣收到答复”。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3月份报告，该国政府没有对2006年就死刑保障所表示的关切作出答复。负责人权维护者、对妇女暴力行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及言论自由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都报告说该国政府没有回答他们的关切。⁶ 人联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签发长期邀请。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5. 大赦国际的报告说，阿联酋的妇女继续受到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不利影响，其影响涉及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婚嫁、结婚对象的选择、婚姻解体、子女监护及继承。国籍法规定：嫁外籍男子者，其国籍不能传给子女。这一规定造成子女在居住和就业权等各方面受到严重限制：上大学算外籍人要多付学费，就业时算外籍劳工待遇。⁸ 人联补充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家庭法归清一色男人组成的伊斯兰教法院管。尽管行动自由被庄严地载入国家法律，妇女无论是参与职业和社会生活还是出国，都必须获得父亲和/或丈夫的允许。⁹

6. 无权无势社指出，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该国依然存在着对南亚外籍人系统性的种族歧视。它指出，虽然该国 1980 年的联邦劳动关系管理法本身就从法理上歧视外籍人和非阿拉伯人，但最令人关切的还是没有技能的南亚劳工实际遭受歧视。¹⁰

7. 人联引用的报告指出，在阿联酋至少有 2 万居民无国籍，他们要么没有国籍要么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籍证件。其中很多人非法入境寻找工作，常常已经在该国居住了数十年也没有获得国籍；也有的是那些没有原籍证的贝都因人及其后裔。2007 年 10 月，1,294 名无国籍人被政府批准入籍。无国籍居民在就业市场上受到严重歧视，因此遇到各种社会经济困难：其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资格受到限制；由于没有护照和其他基本的身份证件，在国内外的旅行受到限制；他们的财产所有权、婚姻登记和其他各种基本手续也无法办理。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据大赦国际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立法依然保留死刑，1995 年又提出了对毒品贩的死刑规定。但尚未知有毒贩被处死。2007 年 12 月，在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表决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 8 个弃权国家之一。2008 年 2 月 2 日，阿联酋又与其他 57 个国家一道声明不附议该决议，指出他们“坚持反对任何试图违犯国际法现行规定强行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做法。”¹²

9. 大赦国际透露，他们每年都会向阿联酋当局交涉三到五次，提出有关阿国人和外籍人遭任意逮捕并被长期单独禁闭的报道。他们通常被关押在秘密地点、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对这些事件负责的人据称通常是国家安全局的人员。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后，数百名阿联酋国民，包括军人和法官被关押。很多人被关押多年，有的受到了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强行注射致人昏睡和麻木的药物。大赦国际记录的其他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手段包括：不让睡觉；双手和双脚悬吊、重击脚掌、电击身体各部位和性暴力威胁¹³。人权社补充说，对刑讯逼供所得的招供法庭照样采纳不误，并拒绝下令调查¹⁴。

10. 大赦国际指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2008年6月，前迪拜监狱长和24名看守及警察因在2007年8月检查毒品殴打囚犯被判入狱，所控罪名均为“滥用职权并虐待被看管的囚犯”。前迪拜监狱长和6名看守及警察被判处6个月监禁，其余18人被判3个月。¹⁵大赦国际呼吁阿联酋政府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揭露审前、审后以及执行刑罚时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提出酷刑和虐待投诉的囚犯获得适足的保护而不必惧怕受到任何报复或检控。¹⁶

11. 人权社在报告中指出，搜查和逮捕经常不按司法程序在没有搜查证和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警方拘留和预防性拘留的期限经常被违反。根据该法，任何逮捕都必须在48小时以内通知检察官，后者必须在24小时内决定是释放还是继续关押嫌疑人。未提诉的嫌疑人可拘留21天，对于可以处以监禁的罪行或违法行为可以再延，但必须由法院决定，理论上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但是在实践中，法官在没有明确所控罪名之前无限期地延长拘留。长达数月甚至数年的秘密监禁是家常便饭，特别是由国家安全局出于政治原因而执行的逮捕更是如此。很多人在没有任何罪名的情况下被任意逮捕、遭受酷刑，有时在没有公平审判最低保障的情况下就被定罪。¹⁷

12. 人权社在报告中还指出，2001至2004年有人在没有任何法院文件、也没有解释为什么逮捕的情况下被捕，然后被任意拘留、未经任何正当的法律程序就被单独关押起来。¹⁸大赦国际呼吁阿联酋政府，作为停止单独秘密关押、酷刑以及其他虐待的第一步，把所有拘留所的最新清单以律师和公众可以随时查询的形式公布出来；清楚地向所有参与逮捕、拘留和审讯的警官特别是国家安全局的官

员说明：无论何种情形，酷刑和虐待都是不允许的，如经公平审判被发现有此类行为者将要被追究责任。¹⁹ 大赦国际进一步呼吁阿联酋政府，允许本国和国际独立专家机构对一切剥夺人身自由和可能剥夺人身自由的场所进行经常性的、不事先通知的、独立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检查。²⁰

13. 人联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妇女被性骚扰和在家被虐待是常事，但对受害者却几乎没有制度性的支持，阿联酋的法律也不承认强奸配偶的罪行。敢于揭露这种违法行为的活动分子受到巨大的压力。²¹

14. 大赦国际在报告中指出，除了迪拜，在阿联酋所有地方，如果被抓住从事“非法性活动”就会被判鞭刑，这样的判处已被大赦国际记录在案，其中以外籍劳工为主。²² 据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报告说，体罚在家是合法的，但在学校受到禁止。在刑事制度中，体罚作为一种犯罪判决是合法的。根据 1976 年的《青少年犯罪和流浪者法》，对 16 岁以上的儿童即可依《刑法法典》第八条处罚。根据该条规定，对一系列的罪行，包括谋杀、暴力攻击、涉酒、涉毒罪、偷窃和性犯罪都可处以鞭刑。伊斯兰教法允许对更小的儿童施以司法体罚。²³

15. 无权无势社强调指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债役劳务在阿联酋很普遍。向外籍劳工收取招工费而使之陷入长期债务的做法非常普遍。国家非但没有履行禁止债役劳务的义务，而且积极参与并且是主要的受益者之一。²⁴ 人联解释说，劳务输出国的招募机构许诺各种可能无法兑现的就业和工资，引诱大量的外籍劳务。他们有的拿出了毕生的积蓄，常常会不惜一切代价来获得他们以为合法的合同和工作签证。一旦到达东道国后，他们就已经负债累累、陷入穷途末路，只能为当地的担保者和雇主打工，接受近似于强迫劳动和奴役的残酷剥削的条件。最近阿布扎比劳动部长会议宣布承诺，为阿拉伯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的外国劳工提供基本保护，包括加大打击走私和贩卖人口的执法力度。²⁵ 正如大赦国际所指出的，2006 年 11 月，阿联酋总统颁布了打击贩卖人口的联邦法，规定了一年徒刑至无期徒刑的处罚。²⁶

3. 司法和法治

16. 正如宗教政策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政研所)指出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施行双重司法制度。伊斯兰教法庭负责刑事和家庭法事务。其他法院负责民事法案

件。在迪拜，什叶派穆斯林在遇到家庭法官时可以选择专门的什叶派委员会而不是伊斯兰教法庭审理。非穆斯林的刑事案件也由伊斯兰教法庭审理。对可适用伊斯兰教法刑罚的案件，如果是非穆斯林涉案，则可依法官的决定执行伊斯兰教法刑罚以外的另类刑罚。对非穆斯林执行的伊斯兰教法刑罚，但须由上一级法院进行复议或修改。²⁷

17. 人权社指出司法不能独立，常受政治和安全部门干扰。宪法规定，只有根据联邦总统令任命的高等法院的院长和五名法官不能罢免。大部分法官是从阿拉伯国家根据合同聘用的外籍人，可以随时解聘，从而大大降低了司法独立。以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为例，外籍法官几乎占 70%。相反，检察院中本国人的比例为 85%。聘请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并且由检察官决定。在警察结束调查之前，被告不能请律师。除了涉及内部和外部的国家安全的案子，审判是公开的，那些案子专门由联邦高级法院审理。宪法第 101 条规定：高级法院的“法庭所下达的裁判不得上诉，并必须执行”，这一条违反了复议权的原则。²⁸

18. 无权无势社指出工人投诉常遇到重重困难。不满的工人必须用阿联酋的两种官方文字之一，阿拉伯文或英文给劳动部和雇主写投诉信。外籍劳工一般都不愿投诉。²⁹

4. 婚姻权

19. 穆斯林可以娶属“圣经追随者”、基督徒和犹太人的非穆斯林妇女为妻，但穆斯林妇女则被禁止嫁给非穆斯林。如果穆斯林嫁非穆斯林，两人都会被以通奸罪逮捕、审判并坐牢。³⁰

5. 行动自由

20. 正如无权无势社所报道的，2001 年的迪拜高级法院指出：“雇主不得没收职工的护照，妨碍其天赋的旅行权和行动权，无论两者之间的关系属于什么性质。”但是扣留护照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空见惯，司法部门对没收外籍劳工护照是否非法似乎也莫衷一是。³¹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1. 政研所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宪法中为宗教自由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但是却存在着许多不利于该国宗教自由的问题。政府继续控制着大部分的逊尼派清真寺和阿訇。近 95%的逊尼派清真寺都是国家资助或补贴，所有的逊尼派阿訇也都由国家雇用。什叶派清真寺是民间机构，如申请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府经常向逊尼和什叶派的清真寺和阿訇发布有关讲经的指示，并监察不合政治规范的内容。³² 政研所进一步指出，政府鼓励少数派宗教信徒皈依伊斯兰教，另一方面却禁止少数派宗教发展新教徒。囚犯如皈依伊斯兰教，或能全文或部分背诵可兰经者，可获减刑。³³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限制宗教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正如政研所所指出的，非伊斯兰宗教只能在宗教机构或个人家中崇拜。私立学校以及得到联邦政府正式支持的学校都设有必修的伊斯兰课程。学童接受任何非伊斯兰教的教育都是非法的。在斋月，非穆斯林被迫尊重这个伊斯兰节日，必须与穆斯林一样遵守同样的宗教标准。

23. 政研所还报告说，选择戴 niqab 面纱(一种只露眼睛的面纱)的妇女越来越发现难于在自己的国家正常生活。很多企业拒绝雇用戴 niqab 面纱的妇女，有的企业雇了以后也只许她们在不被人见到的地方做行政工作，还有的企业上班时间禁止戴 niqab 面纱。³⁴

24. 人权社指出，在阿联酋公民参与国家的公共事务情况绝无仅有，言论、表达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人联补充说，《新闻和出版法》规定，信息部签发报刊和出版物的许可，严格审查其内容，并管理编辑的任命。³⁶

25. 大赦国际报告说，当两名记者被以诽谤罪判处两个月监禁时，副总统兼总理和迪拜酋长下令规定，任何记者都不得因有关新闻的罪名坐牢。他还敦促颁布新的新闻和出版物法。³⁷ 但是，正如人联所强调的，国内法并没有做相应的修改。所以大量触犯新闻法的行为仍作刑事罪论处。另外一种直接钳制记者的做法是“封杀”，把他们放到不受“政府认可”的记者和作家的“黑名单”上。好几名记者和作家无法在报刊上写文章或在电视上露面。³⁸

26. 人联进一步报告说，获取信息也同样受到严重阻碍。在国内，各种网站因其宗教、文化、政治内容被当局视为“不受欢迎”而被封。³⁹ 政研所补充说：阿联酋唯一的因特网供应商 Etisalat 封堵一些含有被认为具有宗教敏感性内容的网站，如含巴哈伊教、犹太教内容的及否定伊斯兰教的网站，或有“皈依基督教的原穆斯林信徒的见证”的。⁴⁰

27. 人联解释说，根据《联邦公益组织法》，非政府组织必须向社会事务部申请登记，然后根据成员数量从政府那里获得津贴。据目前掌握的情况，20 多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尽管提出了申请但仍未获得注册。社团还受制于政府新闻检查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社团在发表任何材料前必须事先取得政府的许可。进一步的限制规定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国参加活动之前必须获得政府许可。⁴¹ 人权观察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保障结社自由，并指出劳动及社会福利部至少两次没有批准著名活动人士提出的建立人权组织的许可的申请。⁴²

28. 根据人权社的报道，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反对派的全方位骚扰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个人被剥夺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很多活动分子被逮捕、任意拘留并遭酷刑。⁴³ 人权社进一步指出，政府开展了一连串的清场运动以从国家机构中清除被疑为改良派或仅仅被怀疑持某些政见者，在这种背景下发生了好几起草菅人命的事件。2008 年 3 月，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公务员停职和开除的新规定。在这个就业渠道以政府机构为主的国家，人权社担心这些规定会被任意解释，被滥用，用以开除被疑不循规蹈矩的官员。⁴⁴ 在这方面，人联报告说，国家的学者尤其是那些以写批评文章著名的学者多年来一直受到制裁。有 83 名 Emirati 教育者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调到别的地区和部门担任专业不对口的政府职位，以惩罚他们的伊斯兰主义观点。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6 月，几十名教师在迪拜抗议这一决定。⁴⁵

29. 人权社建议修改限制言论和结社权的法律，撤销一切仅仅因为和平地表达一种意见、从事和平的政治或人权活动而实施的行政和司法制裁。⁴⁶ 据报道，反对国家体制的民间社会活动分子、记者以及团体和社区成员的人权遭到侵犯，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应全面、立即公正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调查，按照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审判任何涉嫌参与侵权的人员，并绳之以法。⁴⁷

30. 大赦国际指出，在阿联酋不存在政党，政治异见也不被宽容，例如遭逮捕的往往是那些被视为伊斯兰主义者和批评该国人权状况的人。⁴⁸ 根据人权社报告，有些社团特别是慈善机构因为受到威胁和恐吓而被迫停止活动。⁴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根据人权观察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劳动法无视劳动者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法律禁止罢工。⁵⁰ 无权无势社补充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没有签署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87 号关于的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核心公约和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没有工会，罢工和停产被明文禁止，禁止规定不仅适用于非公民，也适用于公民。但是其实际作用是针对非公民的。⁵¹

32. 无权无势社进一步指出，占劳动人口 95% 的外籍劳工，与本国公民不一样，可以被随意解雇，只要雇主不想付工资和想停止劳务合同福利，或其他理由都可以。没有工会法是整个剥削工人制度的基础，再加上寻求法律步骤的国内渠道有限。⁵² 人权观察社指出，阿联酋的工人冒着丢失工作和被遣返的风险继续参加罢工，有的人甚至诉诸暴力。尽管政府官员公开保证只有煽动暴力行为的人才会被起诉和遣返，人权观察社还是担心和平参加罢工的人也会面临惩罚。由于没有工会和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人权组织，监测罢工工人的命运就变得很复杂。⁵³ 在这方面，无权无势社有报告说，2007 年 10 月，有几千而不是几百人参加一起规模较大的罢工，以致一位高级官员公开宣布要将 4,000 名工人递解出境。⁵⁴

33. 大赦国际指出，2007 年 2 月出台的一部清理就业做法的劳动法案对惩处罢工工人作出了规定，但是对结社、集体谈判和罢工权却没有规定。发律草案排除了外籍劳工、农民、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和私人保安。⁵⁵ 人权观察指出，劳动部宣称已经关闭了 100 多家违反劳动法的的企业。但是他并没有公布这些企业的名称，从而无法核实他的说法。⁵⁶ 批准核心劳动公约，并相应修订本国法律，执行现有的劳动法、将家政工也纳入到劳动法的保护之下。人权观察社还建议对非法侵犯工人权利的雇主和招工机构坚决起诉，并处以重罚，允许建立真正独立的能够揭发侵权行为、帮助工人了解捍卫自己权利的人权组织和工人维权组织。⁵⁷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4. 无权无势社引述一些报告说，住在隔离的劳动营中的移民工人的居住条件骇人听闻。这些情况有时候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也承认。据无权无势社报告，海湾新闻社指出卫生部的卫生教育科科长曾经说过：他对“住在劳工宿舍中的人的生活条件感到震惊”。该组织注意到的另一份报告明确指出：“拥挤的居住环境和微薄的工资使外籍劳工‘极易感染’传染病，并往往把发展成严重的健康问题。”报告中所提到的一起卫生风险的地点是“穆萨法劳工宿舍区，那里有12,000名，挤在多达20张床的宿舍里。”无权无势社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府坚称：住宿是公司的责任，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确保住房权的授予不实行种族歧视。58 人权观察欢迎阿联酋2007年在改进外籍劳工条件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改善。其中重要的是，很多雇主对劳工宿舍进行了升级改造，包括改善了卫生条件，缓解了过分拥挤的程度。⁵⁹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5. 人权观察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约85%的人口是外籍人，在私营部门的外籍人约占劳动力的99%，其中包括家政工。截至2007年8月，根据劳动部的统计，该国有450万外籍人，本国公民80万。⁶⁰

36. 人联指出，造成外籍劳工受剥削现象的部分原因是担保制度。所有外籍劳工进入阿联酋时都是担保制规定的合同工。根据这一制度，阿联酋雇主和其他个人为国外来的劳工在限定的一段时间内提供担保。这些工人通常是通过劳务输出国的人力中介机构招募而来。担保者必须向中介支付一笔费用，并为劳工提供机票、所有的工作签证、就业许可、工资和回国机票。有人发现居心不良的雇主有时故意不重新申办工人的证件，诬告移民工人偷窃，使其没有身份证件，从而避免付税和购买回程机票。⁶¹

37. 如人权观察所报告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量的外籍劳工易遭侵权。法律规定禁止罢工、缺乏明确保护结社和集体谈判权的规定、限制真正独立的人权机构，而政府执行保护工人的法律规定又十分不力，这些都为侵权行为打开方便之门。雇主的侵权行为包括不支付工人的旅费和介绍费；出现工伤或死亡时候隐

瞒不报、扣留工人的劳动所得、扣押工人的护照和旅行证件。侵犯外籍劳工权利的行为还包括加班而不付加班费、不安全的作业环境、宿舍区生活条件差。尽管许多这些做法都违反了国内法，当局也不进行调查和追究雇主的责任。⁶²

38. 关于外籍家政工的境况，人权观察解释说，他们经常受到虐待，例如被强行关在工作地点，限制与家人和朋友联系，没有休息日、多方限制使他们不能想回国时就回国。人权观察发现，外籍家政工受到身心虐待和性虐待，不让吃饭的事情，没人追究施虐者的责任。和建筑行业的外籍劳工一样，外籍家政工也一样面临身份证件被没收、克扣工资、劳动时间超长、生活条件艰苦以及被劳务中介剥削的问题。⁶³ 人权观察进一步指出，由于政府监管不力，女佣人特别容易被虐待，包括雇主不给饭吃、强行禁闭、人身虐待和性虐待。⁶⁴

39. 如大赦国际所指出的，外籍家政工仍然得不到劳动立法的保护。因此没有关于每周休息日、工作小时数、带薪假日或工伤补偿等权利的正式规定。⁶⁵ 人权观察指出，2007年4月，阿联酋颁布了家政工标准合同，从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保护，但是对每周工作小时没有设定上限，没有规定休息室和加班费，也没有工伤补偿，而只是含糊地规定“适当的休息”以及每两年一个月的带薪休假。标准合同不足以取代劳动法，是家政工同样受到劳动法的保护。⁶⁶

10. 人权与反恐

40. 人权社指出，从2001年9月起，阿联酋当局以反恐为由，采取严厉措施打击反对派或涉嫌认同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人。他们中的大多数从来没有号召采用暴力，只是在不挑战国家的合法性的前提下呼吁进行政治和社会改革。根据人权社，几十甚至几百人，其中包括安全部门和部队的官兵，被国家安全局逮捕和任意拘留、单独关押，有时好几年不提出任何控诉。有的人不得不具结担保，保证不与人权维护者联络才得以释放。还有的人被迫每星期汇报一次活动，同时家人还被监视。⁶⁷ 人权社还指出，有的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被移交给外国。⁶⁸

41. 关于政府所采取的新措施，人权社指出，现在没有事先获得安全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任何公共活动。要想举办一个公共讲座，必须事先向当局递交会议内容摘要。新的法律还对清真寺规定了严格的控制。周五的讲经已经由中央当局规定了统一的标准。不严格按照当局所提供的口径布道的阿訇会被解职。⁶⁹

42. 人权社的报告说，2004年7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部反恐怖主义法，允许检察院把本来就已经超长的三周的拘留期延长到6个月。一旦提出控告，案件即交由最高法院复议，后者有可能无限期地延长拘留。⁷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3. 人联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在2008年6月6日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反对贩运战略，尤其是决定继续“注重确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保护家庭佣工(…)并确保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严格的反对人口贩运法律之下起诉违法行为。这些决定应立即执行，并应产生切实行动。实际上，应特别注意移徙家庭女佣的命运。”⁷¹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两个星号表示该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XX 地位。)

民间社会

AHR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瑞士日内瓦
AI	大赦国际*，联合王国伦敦
FIDH	国际人权联合会*，瑞士日内瓦
GIEACPC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联合王国伦敦
HRW	人权观察*，美国纽约州纽约
IRPP	宗教政策和公共政策研究所，美国华盛顿特区
Mafiwasta	无权无势社，爱尔兰

² FIDH, p.1; see also AHR, p.6.

³ Mafiwasta, p.1.

⁴ AHR, p.2.

⁵ FIDH, p.1.

⁶ AI, p.4.

⁷ FIDH, p.1.

⁸ AI, p.4.

⁹ FIDH, p.3.

¹⁰ Mafiwasta, p.1-2.

¹¹ FIDH, p.4.

¹² AI, p.2.

¹³ AI, p.3 ;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I, p.3 ; AHR, p.4 and FIDH, p.1.

¹⁴ AHR, p.4.

¹⁵ AI, p.3.

¹⁶ AI, p.5.

¹⁷ AHR,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¹⁸ AHR,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¹⁹ AI, p.4.

²⁰ AI, p.5.

²¹ FIDH, p.3.

- 22 AI, p.2.
- 23 GIEACPC, p.2.
- 24 Mafiwasta, p. 4.
- 25 FIDH, p.4.
- 26 AI, p.3.
- 27 IRPP, 1-2.
- 28 AHR, p.2.
- 29 Mafiwasta, p.2.
- 30 IRPP, p.2-3.
- 31 Mafiwasta, p.3.
- 32 IRPP, 1-2.
- 33 IRPP, 1-2.
- 34 IRPP, p.2-3.
- 35 AHR, p.5, 6.
- 36 FIDH, p.2.
- 37 AI, p.4.
- 38 FIDH, p.2 ;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AHR, p.3.
- 39 FIDH, p.2.
- 40 IRPP, p.2-3.
- 41 FIDH, p.2; see also AHR, p.6.
- 42 HRW, p.2.
- 43 AHR, p.2.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HR, p.5; FIDH, p.3; AI, p.4.
- 44 AHR, p.6;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HR, p.5-6, AI, p. 4.
- 45 FIDH, p.2 ; see also AHR, p.6.
- 46 AHR, p.7.
- 47 AI, p.5.
- 48 AI, p.4; see also AHR, p.5.
- 49 AHR, p.6.
- 50 HRW, p.1.
- 51 Mafiwasta, p.3-4.

- ⁵² Mafiwasta, p.3-4.
- ⁵³ HRW, p.3;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FIDH, p.3; AI, p.3; Mafiwasta, p.2-3.
- ⁵⁴ Mafiwasta, p.2-3.
- ⁵⁵ AI, p.3; see also HRW, p.3.
- ⁵⁶ HRW, p.3.
- ⁵⁷ HRW, p.2, 4.
- ⁵⁸ Mafiwasta, p.2.
- ⁵⁹ HRW, p.3.
- ⁶⁰ HRW, p.2.
- ⁶¹ FIDH, p.4.
- ⁶² HRW, p.1. See also Mafiwasta, p.1.
- ⁶³ HRW, p.2; see also FIDH, p.4.
- ⁶⁴ HRW, p.3.
- ⁶⁵ AI, p.3.
- ⁶⁶ HRW, p.3.
- ⁶⁷ AHR,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 ⁶⁸ AHR,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 ⁶⁹ AHR, p.3.
- ⁷⁰ AHR,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 ⁷¹ FIDH, p.3.

-- -- -- -- --